

证券代码：300399

证券简称：天利科技

公告编码：2023-067号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吉阳中路 580 号青龙湖国际公馆 1 号楼 13 楼 1305 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高磊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98,756,2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7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98,756,2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779%。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3,977,2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977,2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28%。

（2）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8,687,0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9%；反对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08,0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2601%;反对6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73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8,687,0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9%;反对6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08,0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2601%;反对6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73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8,687,0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9%;反对6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08,0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2601%;反对6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73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8,687,0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9%；反对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08,0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601%；反对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8,687,0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9%；反对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08,0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601%；反对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8,688,9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9%；反对 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09,9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79%；反对 6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森传、付承晨；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